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上市五週年特別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 月 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上城區慶春東路3號樓主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3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injiangservice.com.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 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4月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 |
|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修訂..... | 22 |
|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 月 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上城區慶春東路3 號 樓主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 「濱江控股」 | 指 | 杭州濱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 年10月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戚金興先生、莫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朱慧明先生擁有 4%、1 %及1 %權益。由於濱江控股由控股股東之一的戚金興先生控制，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濱江房產」 | 指 | 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 年 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24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濱江房產由()濱江控股持有約45.41%權益；()戚金興先生持有約11. 4%權益；()莫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約3.22%權益；()朱慧明先生持有約3.22%權益；及()戚金興先生之子戚加奇先生持有約1.00%權益。由於濱江房產由控股股東之一戚金興先生控制，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釋 義

| | | |
|------------|---|--|
| 「戚金興家族信託」 | 指 | 戚金興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包括戚加奇先生)的利益於201年11月1日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戚金興先生及巨龍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 「巨龍」 | 指 | 巨龍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莫建華家族信託」 | 指 | 莫建華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的利益於201年11月1日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戚金興先生」 | 指 | 戚金興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
| 「戚加奇先生」 | 指 | 戚加奇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及戚金興先生之子 |
| 「新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對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 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 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及上市五週年特別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的資料；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通知閣下有關於(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

宣派末期股息及上市五週年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25日所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1.1 港元的末期股息及上市五週年特別股息每股0.1 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如股東因所屬國籍或身份類別不同涉及其他需繳納的稅項，本公司將不負責進行代扣代繳，由股東本人自行向所屬稅務機構進行申報繳納。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及上市五週年特別股息。

發行新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 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 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5,21,4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 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僅可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 月11日生效後，方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4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有關購買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股份。董事會知悉，自2024年 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以修訂，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及 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의 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 (1)()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余忠祥先生、莫建華先生、蔡鑫先生和李坤軍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3(3)條、第 4(1)條及第 4(2)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技能、成就、經驗、聲譽及就履行董事會及 或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之時間)，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余忠祥先生、莫建華先生、蔡鑫先生和李坤軍先生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履行責任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於房地產、金融、審計及會計、媒體、大眾傳播等領域擁有多元化的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相關成就，亦已考慮余忠祥先生、莫建華先生、蔡鑫先生和李坤軍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富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實現其高效運作，彼等獲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李坤軍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釐定候選人的獨立性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其直系家屬(「直系家屬」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14.12(1)()條，並重申其獨立性)。李坤軍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董事會認為，重新選舉余忠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及蔡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坤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提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提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是以英文編寫的，沒有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 至31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及上市五週年特別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4年 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 月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 月 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 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1 樓1 12至1 1 號舖。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 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樓，方為有效。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末期股息及上市五週年特別股息；()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所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獲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2,40,00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股份購回可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購回股份。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 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其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當日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經比較最近期已刊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如此行事。

6. 一般資料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誠如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及 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巨龍直接持有12,200,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5%。巨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作為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公司持有。戚金興家族信託乃由戚金興先生於2011年11月1日作為委託人建立的全權信託。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戚金興先生、戚加奇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戚金興先生被視為於巨龍持有的12,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權，則巨龍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4%。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會致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譚又香 鞠鞞 標

10.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之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3年 | | |
| 四月 | 2.00 | 22.00 |
| 五月 | 25.150 | 1.120 |
| 六月 | 22.000 | 1.00 |
| 七月 | 22.400 | 1.300 |
| 八月 | 22.500 | 1.500 |
| 九月 | 1.140 | 1.0 |
| 十月 | 20.200 | 1.420 |
| 十一月 | 1.520 | 15.200 |
| 十二月 | 1.50 | 14.00 |
| 2024年 | | |
| 一月 | 1.0 | 14.220 |
| 二月 | 1.500 | 14.000 |
| 三月 | 1.240 | 1.50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 | 1.00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余忠祥先生，53歲，於2023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包括協調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彼有約30年房地產相關行業經驗，有豐富的地產開發及銷售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20年2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濱江房產執行總裁；於2011年 月至2020年1月，擔任濱江房產常務副總經理；於2005年至2011年 月，擔任濱江房產副總經理；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濱江房產項目經理。在1 3年至2003年期間，彼就職於杭州廣宇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彼已於2023年10月2日起不再擔任濱江房產執行總裁一職。

彼於2000年5月獲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 3年 月獲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工民建高級工程師，浙江省巖土力學與工程學會綠色巖土與錨固工程專業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忠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 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余忠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0月2 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余忠祥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13 . 千元，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視乎本公司業績及彼之表現另加酌情管理層花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余忠祥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忠祥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條予以披露。

莫建華先生，53歲，自201年12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指導及監督。彼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近2年經驗。彼自201年1月以來亦擔任杭州普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特股權」)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涉足股權投資，而彼於該公司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自20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濱江房產的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指導及進行監督。

自2011年 月至201年11月，彼擔任杭州濱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濱江創投」)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涉足風險投資，而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業務營運。自1 年12月至2011年 月，彼為濱江房產的董事副總經理，負責工程成本管理。自1 年10月至1 年12月彼擔任濱江房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涉足房地產建設)的副總經理，負責工程成本管理。

彼於2013年 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莫先生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莫先生(即全權信託的委託人並持有受控法團權益)被視為於好運持有的3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中擁有權益。好運由 ()

(作為莫建華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公司持有。莫建華家族信託乃由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本人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建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莫先生於2022年 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同日已向莫先生發出委任函，自2022年 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莫先生之薪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並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及市場情況而提請，並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莫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條予以披露。

蔡鑫先生，4 歲，自201 年 月以來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指導及監督。自201 年11月以來，彼一直為杭州濱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市場擴張及投資項目實施。

自2011年 月至201 年11月，彼於杭州普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該公司負責企業資金籌集及投資項目實施。自2002年 月至2011年 月，彼於濱江房產擔任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財務部的整體管理、財務報告編製、制定預算計劃及稅務報告。

蔡鑫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的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亦於1 年 月獲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 月獲得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證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

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蔡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 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蔡鑫先生之薪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並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及市場情況而提請，並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蔡鑫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鑫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條予以披露。

李坤軍先生，4 歲，於201 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 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杭州小喃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該公司涉足房地產技術開發，自杭州騰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日報吸收投資，並創建杭州房地產市場最具影響力的微信公眾號之一。彼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彼在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自2000年 月至201 年12月，彼於杭州日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記者及房產部主任。彼於任期內曾出版書籍《杭州好房子 裘維維李坤軍購房指南》。

彼於2000年 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中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先生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於2022年 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同日已向李先生發出委任函，自2022年 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李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及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 條款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151條 |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 第15條(1) |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如下方式發給或發出： |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如下方式發給或發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 條款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15 條(1)() | 按其根據細則第15 (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按其根據細則第15 (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 |
| 第15 條(1)() |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 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或 |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 |
| 第15 條(2) |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特意刪除 |
| 第15 條(4) |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特意刪除 |

| 條款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15 條() |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頁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 第15 條() |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特意刪除 |

| 條款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10條(1) |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 <p>根據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
| 第10條(2) |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 在本決議案第()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 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其應具有2024年 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本決議案第()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已再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 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根據本

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後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

- () 本公司僅可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 月11日生效後，方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動議：

- () 在本決議案第()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動議待上文第 及第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 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忠祥

中國，杭州，2024年4月2 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 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1 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 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 月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 月 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 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樓112至111號舖。
- ()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及上市五週年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2024年 月1日(星期二)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上市五週年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 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 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上市五週年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 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樓112至111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忠祥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戚加奇先生及蔡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